

政治風暴下的牧養(五)權力、暴力與暴政

羅錦添牧師

過去一星期心情十分沉重,上星期六831事件的發生,跟著學生罷課,再有青年人為今次反對修 訂逃犯條例運動而輕生,實令人痛心。今天的香港已不是自己所熟悉的香港,是管治失當、深層次矛盾、政治問題、還是我們政權制度出了問題。筆者沒有能力去分析,只想藉此牧函與大家分享:

- 1. **權力**:政府需要使用適當的權力去管治是無可厚非的,但過度使用權力就會成為極權的政府,三個月來無論多少人幾多次上街表達意見或用各種方式向政府表達訴求¹,但政府堅持不回應,官員亦無需問責,只會用警察的武力去打壓制止,將責任推到示威者身上,責備示威者使用暴力和拖垮經濟,甚至到最後行政長官可以頒布緊急法去管治,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何需使用這種極權的管治,實在令人費解。
- 2. **暴力:**過去都討論過暴力問題,但很多時我們都只聚焦在警察和示威者本身,身體語言暴力背後是一種制度的暴力²。今次的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政府因有足夠票數下強推,繼而以警權去維持,為了以暴制暴,濫權、濫捕和濫告的情況出現,選擇性執法,虐打和凌辱事件產生,違反人權的情況嚴重³。另外,不同政見或不同社會階層的人使用既有的權力或暴力互相排斥,這種由制度和社會結構衍生的暴力不斷呈現,整個社會嚴重撕裂,矛盾加深,社會充滿暴戾和怨氣,仇恨蠶食我們下一代。
- 3. **暴政**:香港是否暴政?若然香港是暴政,為何三個月前自己不覺得是暴政。暴政是政府用極權和壓迫性的方式管治,一方面是明顯的殘暴行為,橫徵暴斂。另一方面是專權壓迫的制度,壓抑民意,令人民屈服。從以上的定義,我相信過去三個月香港已進入暴政的統治,若然我們的領導人仍治用這種方式繼續下去,相信暴政時代亦正式來臨。

自己是牧師,期望用聖經去鼓勵大家基督徒應如何面對一個黑暗時代的來臨。但因篇幅所限,留待下次再討論和作聖經教導。其實聖經的時代背景大多是一個暴政的年代,教會歷史亦多是身處在黑暗時期。無論如何,我相信有三個條件是基督徒必須具備的條件以回應這個黑暗的時期,*以禱告應對,以合一面對,以信心跨過*!

與大家一起走過政治風暴的牧者

(每星期之牧函是希望能緊貼社會現時政局轉變,用聖經價值觀作出適切的教導,可能有讀者不同意某些意見,但文者自負,各人可直接反映。自己只希望教會內無論你是任何政見、立場和不同看法都能以信、望、愛手牽手去面對和渡過時代的困局。)

¹ 無可否認有些方式是過激,尤其是一些傷害到人身安全的方式,很多人都未能接受。

² 在政治制度上,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平衡,但筆者認為香港在政治制度上的已嚴重失衡。

³ 雖然有些人不認同這是事實,或者根本不能證實,亦不應將責任全部歸咎在警察身上,這點我是同意的,但可惜的是政府不容許查出真相,在這種默許的情況下令情況變本加厲,警民關係嚴重破裂,政府已失去了所有公信力。